合同编号：00-2026-0354

关于河南省周口监狱消防达标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认及合同价款调整的补充协议

甲方： 河南省周口监狱

乙方： 天一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4月29日签订的《河南省周口监狱消防达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00-2025-0169，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1875000.00元。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实际需要增加部分工程量，具体为一是增加监舍楼等建筑物消防设施控制主机1台；二是为办公楼泵房引入380伏电路；三是狱内消火栓箱门玻璃材质改为亚克力板面；四是监舍楼监舍及楼梯间消防水管封装和医院走廊消火栓箱封装；五是综教楼北门地面彩砖更换。

该项目竣工后，经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定金额为1915510.33元。

根据审计结果，结合施工过程中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合同价款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审计结果确认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真实、有效，双方均认可该项目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1915510.33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圆三角三分）。

二、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签订金额为 1875000.00 元，根据审定结果，需在原合同金额基础上增加 40510.33 元（大写：肆万零伍佰壹拾圆三角三分），调整后合同总价款为 1915510.33 元。

三、付款安排

按照原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审计后，甲方应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即 1858045.03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零肆拾伍圆零叁分）。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按原合同约定支付。

四、其他约定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